

利益相关方承诺书

为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牢固树立“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节约发展，安全发展、清洁发展、可持续发展，主动承担环境保护、安全健康的社会责任，严格遵守环保、安全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、环保措施，切实履行安全环保责任，公司特制订利益相关方承诺。

1.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服务应满足(或设法满足)国家、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减少包装材料。

2. 在生产、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(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噪声等)应制定计划、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(每年都要有明显的消减，直至达标)。

3. 在施工(生产)过程中、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原材料、施工(生产)工艺和方法、设备等，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施工(生产)工艺、施工(生产)设备。在施工过程中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降低噪声污染，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。

4. 妥善保管易燃、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，应采取防范措施，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、爆炸或泄漏等事故，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事故。

5. 在储运过程中，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，车辆排放的废气、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在运输过程中，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其他工厂和居民的生活。

6. 为了督促相关方的环境保护行为，本公司将对需重点施加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1) 是否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方投诉；
- 2) 是否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处罚；
- 3) 是否有故意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，或已经明显的削减。

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，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，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、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，本公司将会采取相应措施施加影响。

